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4 月 15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506816891 號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甄選簡章

校名		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		郵遞區號		2	3	5	0	7	3
地址		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		聯絡電話		(02) 22488616 轉 213					
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/		傳真號碼		(02) 22497891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6 年級學生。 三、特別條件：不要求(無參賽及獲獎紀錄者，仍可報考)；若有參加該專長獲校級、區級、市級、區域級、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名次者，得依錄取方式之特別條件成績換算給予加分。		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	
						手球	-	1	-		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手球				籃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至 4 時(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)								
		測驗報到	下午 1 時 30 分；報到地點：操場司令台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手球場 (雨天備案:光電球場)				籃球場 (雨天備案:風雨球場)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基本體能(30%): (1)100 公尺（10%） (2)10 公尺*4 折返跑（10%） (3)立定跳遠（10%）								
			二、技術動作檢測（70%）：								
		1. 手球擲遠(35%)				1. S 型運球(35%)					
		2. 專長項目(35%)：非守門員:個人攻擊防守技術；守門員:守門員四點位移*4				2. 罰球(35%)					
		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（70%）＋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（30%）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種類備取 3 名。									
		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籃球：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、技術動作檢測(S 型運球>罰球)、基本體能(100 公尺>折返跑>立定跳遠)順序擇優錄取。									
		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				
	五、特別條件成績換算得分如下：										
	名次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	
	層級										
		全國各單項協會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	
		區域級（北區）	95	90	85	80	75	70	65	60	

[illegible]

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- 六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八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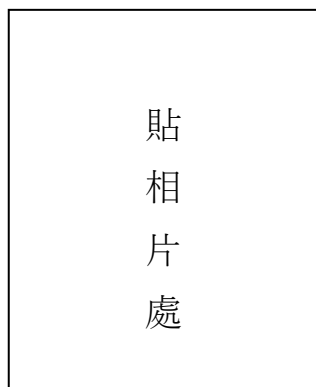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 4 次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 ☐ 籃球

報名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 話	家裡電話： 家長(監護人)姓名： 關係： 家長手機：					
就 讀 學 校 班 級	國 小 年 班					
特 殊 身 體 狀 況	☐ 無 ☐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☒ 無。					
專 長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

日期	115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五)	
報到時間	下午 1 時 30 分	
報到地點	操場司令台	

※ 校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2488616 轉 213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
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
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】 學 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四次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**115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